

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财政审计局文件

苏相财审〔2024〕2号

关于印发《2024年苏相合作区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漕湖街道、各局办、一站式服务中心：

现将《2024年苏相合作区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苏相合作区财政审计局2024年将对苏相合作区各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考核，对存在未按规定内容、时限等要求公开的情况将按规定予以扣分。

附件：2024年苏相合作区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

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财政审计局

2024年1月26日

附件

2024年苏相合作区预决算 信息公开工作方案

为继续推进和进一步规范苏相合作区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以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预〔2024〕7号）等相关规定，按照上级关于2024年预决算公开工作相关要求，结合苏相合作区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外，苏相合作区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都应当依法主动公开。

（二）坚持明确和落实责任。苏相合作区政府预决算由苏相合作区财政审计局负责公开，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公开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

（三）坚持以公开促改革。以公开为抓手，通过预决算公开促进财税体制改革和其他相关领域改革，为苏相合作区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动力。

二、工作要求

(一) 苏相合作区政府预决算公开

1. 公开 2024 年苏相合作区预算情况和 2023 年苏相合作区决算情况

(1) 公开主体：苏相合作区财政审计局。

(2) 公开时间：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批准后 20 日内。

(3) 公开方式：苏相合作区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公开。

(4) 公开内容：2024 年政府预算报告、苏相合作区政府预算报表及其说明，2023 年政府决算报告、苏相合作区政府决算报表及其说明。

(5) 报表公开要求：

本级财政收支预决算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以上四本预决算收入表和支出表应单独制作公开，不得合并公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没有数据的空表也要公开并予以说明。

(6) 报表说明公开要求：

① 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如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的，也应

说明。

② 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包括“三公”经费预决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决算报表说明中需与当年预算数进行对比）。

③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在 2024 年政府预算报表说明中，应对 2024 年预算绩效工作安排情况进行说明；在 2023 年政府决算报表说明中，应对 2023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说明。

2. 公开 2024 年苏相合作区预算调整情况

（1）公开主体：苏相合作区财政审计局。

（2）公开时间：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 20 日内。

（3）公开方式：苏相合作区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公开。

（4）公开内容：2024 年苏相合作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的调整情况。

3. 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

（1）公开主体：苏相合作区财政审计局。

（2）公开时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应在相关目录发布后及时对外公开。

（3）公开方式：苏相合作区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公开。

(4) 公开内容：苏相合作区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

4. 公开各类财政管理制度

(1) 公开主体：苏相合作区财政审计局。

(2) 公开时间：新制定出台的财政管理制度，凡属主动公开的，应在该制度印发后及时对外公开。

(3) 公开方式：苏相合作区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公开。

(4) 公开内容：各类财政管理制度，包括税收政策、非税收入收缴、财政专户、税收优惠政策等相关财政收入制度，本级专项支出管理、转移支付管理、政府采购等财政支出制度，会计、国库、国有资产等其他财政管理制度。

(二) 苏相合作区部门预决算公开

1. 公开 2024 年苏相合作区部门预算

(1) 公开主体：苏相合作区各部门。

(2) 公开时间：在财政批复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公开。

(3) 公开方式：苏相合作区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公开。

(4) 公开内容：主要是部门概况、部门预算表、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四个方面。

部门概况包括：主要职能、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部门预算表共 13 张，包括：收支总表、收入总表、支出总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财政

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事项共 15 项，包括：收支预算总体、收入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名词解释为对部门预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其中，在公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信息时，应包含以下内容：“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需要说明的是，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附件中的公开模板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公开，除标注事项外不得随意删减表格或内容，

没有数据的可以填零或空白，没有数据的空表，应在表底用文字注明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各部门应确保公开表格中的明细项目合计数与“合计”栏填列的数据一致。各部门在进行公开说明时，应确保文字说明中的数据与公开表格中的数据相一致。如表格为空表或表格中数据为“0”，对应的文字说明中金额也应填“0”。按要求需与上年预算数作对比说明的，即使发生额为“0”，若发生增减变化，也应填写增减变化原因。若无增减变化，则应写明“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作数据对比时，若分母为零的，则无需说明增减比例。数据比对中上年数据为系统自动结转生成，原则上不允许修改填报，针对新增部门上年未进行预算公开的情况，新增部门可申请开放一体化系统上年数据修改功能，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年数据进行修改。

2. 公开 2023 年苏相合作区部门决算

- (1) 公开主体：苏相合作区各部门。
- (2) 公开时间：在财政批复部门决算后 20 日内公开。
- (3) 公开方式：苏相合作区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公开。
- (4) 公开内容：主要是部门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四个方面。

部门概况包括：主要职能、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部门决算表共 13 张，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

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事项共 15 项，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收入决算情况、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名词解释为对部门决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其中，在公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决算信息时，应包含以下内容：“三公”经费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决算报表说明中需与当年预算数进行对比）。“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并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决算情况说明中“调整后预算”是指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各分项完成情况均不得大于100%。

需要说明的是，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附件中的公开模板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公开，除标注事项外不得随意删减表格或内容，没有数据的可以填零或空白，没有数据的空表，应在表底用文字注明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各部门应确保公开表格中的明细项目合计数与“合计”栏填列的数据一致。各部门在进行公开说明时，应确保文字说明中的数据与公开表格中的数据相一致。如表格为空表或表格中数据为“0”，对应的文字说明中金额也应填“0”。按要求需与上年决算数或本年预算数作对比说明的，即使发生额为“0”，若有增减变化，也应填写增减变化原因。若无增减变化，则应写明“与上年决算数（或本年预算数）相同”。作数据对比时，若分母为零的，则无需说明增减比例。数据比对中上年数据为系统自动结转生成，原则上不允许修改填报，针对新增部门上年未进行决算公开的情况，新增部门可申请开放一体化系统上年数据修改功能，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年数据进行修改。

3. 苏相合作区部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 (1) 公开主体：苏相合作区各部门。
- (2) 公开时间：按采购进程及时公开。
- (3) 公开方式：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公开。
- (4) 公开内容：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等。

4. 苏相合作区部门资产管理信息公开

- (1) 公开主体：苏相合作区各部门。
- (2) 公开时间：在公开部门预决算时同步公开。
- (3) 公开方式：苏相合作区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公开。
- (4) 公开内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有关情况。

5. 苏相合作区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 (1) 公开主体：苏相合作区各部门。
- (2) 公开内容：本部门制定的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或文件等。

(3) 公开时间：新增预算单位和对原办法进行修订的部门，应在文件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4) 公开方式：苏相合作区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公开。

(三) 苏相合作区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

- 1. 公开主体：苏相合作区各部门所属单位。

2. 公开时间：在财政批复单位预决算后 20 日内公开。

3. 公开方式：单位门户网站和苏相合作区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公开。如无独立的门户网站，只需在苏相合作区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公开。

4. 公开内容：财政批复的单位预算、决算及报表，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具体可参照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和报表格式，并与部门预决算公开的相关内容做好衔接。

单位预算、决算应该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单位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该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单位在公开预决算时，要对本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等重点事项作出说明，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

三、涉密信息处理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各部门在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

四、强化公开保障

（一）切实重视，加强组织领导。预决算公开是建立透明预算的重要内容。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预决算公开的重要意

义，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严格划分责任分工，积极抓好工作落实。

（二）落实责任，推进单位公开。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是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明确规定，各部门应在继续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同时，认真研究制定本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办法，按照法定要求，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各单位应切实履行公开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单位预决算公开，依法依规做好涉密事项管理，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三）强化监督，严肃公开纪律。预决算公开是预算法等法律规定的法定义务，各部门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按时报送预决算公开完成情况。苏相合作区财政审计局定期对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推动预决算公开依法有序进行。监督检查结束后，各部门单位要及时抓好整改建制工作。

（四）加强引导，做好舆论宣传。预决算公开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社会反映的评估和舆情引导，积极与新闻媒体沟通，抓好正面宣传，营造良好的预决算公开氛围，对预决算公开中涉及的重大事项，要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做好对社会公众的解释与说明工作，对预决算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积极做好舆论应对等工作。

中央、省、市、区有其他政策要求的，苏相合作区遵照执行。

- 附件：
1. 2024 年苏相合作区预决算信息公开目录
 2. 2024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公开模板
 3. 2023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模板